

# 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上理工继教〔2020〕9号

---

##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 评选办法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严格要求自己，勤奋学习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在校学生。

### 第二条 评选条件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国家利益。
- (二) 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- (三) 学习刻苦认真，按时参加听课和考试，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，在学风建设中能起到榜样引领作用。
- (四) 积极参加社会(公益)实践和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助人。

(五) 在学年间获得校内外荣誉称号或奖励等获得者优先参评。

### **第三条 评选办法**

(一) 优秀学生按学年评选,于下一学年春季开学初评定。各学习站点在评定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,将评选结果报继续教育学院进行组织审定。

(二) 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专业学生总数 3%,不足 1 人按 1 人计算。

(三) 各学习站点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选细则,做好优秀学生候选人的遴选与公示等工作。

(四)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由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议审定优秀学生名单。

### **第四条 评选步骤**

#### **(一) 申请**

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可向各学习站点提出评优申请。

#### **(二) 初审**

学习站点对学生提交的评优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

#### **(三) 公示**

各学习站点初审结果应在学习站点公示三个工作日,经广泛征求意见后,报继续教育学院。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核查申请。继续教育学院应在收到核查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

(四) 表彰

评选产生的优秀学生,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五) 归档

优秀学生评选材料由各学习站点负责归档。

**第五条** 有以下情形者,不得参与优秀学生评选:

- (一) 当学年修读课程中有任意一门考核不及格者;
- (二)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;
- (三) 在延长学年期间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(上理工继教(教)(2017)5号)同时废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1月14日

